

兴庆检察督促整治电梯安全隐患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日前，经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跟进监督，被监督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中指出的辖区电梯安全隐患问题确已排查整治。

电梯，作为现代城市生活的垂直交通工具，其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每一位市民的日常出行与生命安全。2024年8月，兴庆区检察院在开展电梯安全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发现辖区存在电梯超

过公示检测日期、落实电梯安全制度不

严不实、举报投诉信息多发频发、电梯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

同年10月，兴庆区检察院依法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依法履行职责并书面回复，落实《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督促各生产、使用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提高使用管理水平，提高维保工作质量，降低电梯故障率，确保电梯安全性能。同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强化安全监管培训和岗位练兵，提升电梯领域从业人员业务能力。

涉及小区业主共有利益，谁来申请行政复议

本报记者 杨秀丽

业委会主任质疑某街道办作出的会议讨论决议，遂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审理后认为，复议申请人主体不适格驳回申请。涉及小区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谁有资格申请行政复议？

近日，申请人李某以某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名义，对某街道办作出的会议讨论决议向贺兰县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李某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会议讨论决议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应当撤销。

本案中，街道办认为案涉小区首

次业主大会投票环节，有效票参与面积未达到专有面积的三分之二，案涉小区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会议决议无效，建议该小区重新召开业主大会进行投票选举。申请人李某系筹备组会议决议中当选的首届业主委员会主任，李某在收到街道办的决定后，质疑街道办的决定，要求街道办向申请人出具备案证明。

贺兰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人员在审理此案过程中，发现该小区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相关规定成立，该小区业主大会筹备组组成人员均为业

主代表，不符合“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和居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一半，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的规定，案涉小区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会议决议无效，加之该小区业主委员会并未完成备案手续，处于尚未正式成立的状态，继而申请人也未取得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的身份。因复议申请人主体不适格，复议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提出

的复议申请。

贺兰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是小区的一件大事，关系到每个居民的切身利益。近年来，在业委会成立过程中，个别业主因为种种目的对行政机关指导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行为进行质疑，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个别业主通常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如若申请行政复议需要厘清申请人是否适格事宜。

汽修店老板为泄愤剪断他人刹车油管 判了3年

温州一汽修店老板为了发泄私愤，竟将他人的刹车油管剪断，导致车辆刹车失灵，险些酿成大祸！近日，经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瓯海区法院以破坏交通工具罪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3年。

吴某某经营一家汽车修理店。2024年年中的某一天，被害人余某某来到吴某某的店里维修车辆。因维修报价问题，双方发生口角，余某某最终放弃维修并驾车离开。两人就此不欢而散。

2024年8月27日凌晨1时许，吴某某外出归来，在经过自家楼下时，意外发现余某某此前驾驶的车辆就停放在

于此。吴某某本就对之前的冲突心存芥蒂，看到余某某的车更是气不打一处来。为了发泄愤怒，他从自己的车上取来一把剪刀，将余某某车辆的右前轮刹车油管一剪了之，随后便离开现场。

次日上午，余某某像往常一样驾驶车辆外出，发现车辆的刹车踏板很“松”，刹车功能几乎完全失灵，车辆险些撞上前车。情急之下，他只能依靠手刹，以一二十码的速度缓慢行驶至附近的修理店。

在修理店，员工检查刹车油后发现油箱已空，便加了一些油进去。然而，油却从右前轮处流了出来。经过

仔细检查，员工才发现原来车辆的刹车油管被人故意剪断了。余某某百思不得其解，赶忙报了警。经过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于2024年9月2日将有重大作案嫌疑的吴某某抓获。归案后，吴某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瓯海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吴某某为泄愤报复，破坏他人正在使用的汽车，足以使汽车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应当以破坏交通工具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瓯海区法院经开庭审理后，采纳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本案中，吴某某作为车辆维修人员，明知剪断车辆刹车油管会导致刹车油泄漏进而导致刹车失灵，仍有意为之，其行为极其恶劣。破坏交通工具罪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不仅损坏特定的交通工具本身，更有可能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无论是否造成了严重后果，都应依法严惩。

检察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当遇到纠纷和矛盾时，应通过沟通、调解、诉讼等合理合法的途径来解决问题，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绪，切勿因一时冲动而酿成严重后果。

据《浙江法治报》

伪造母亲死亡证明 过户房产抵押贷款 抵押有效吗

一男子伪造母亲的死亡证明，将其房产过户至自己名下，并用作抵押贷款180万元。抵押有效吗？近日，福建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令人震惊的案件。

男子伪造证明 骗取母亲房产

45岁的姜某原本与母亲窦某共同居住在北京市通州区。然而，为了获取贷款，他竟然伪造了一份《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谎称母亲窦某于2022年5月17日去世。

在此“证明”的基础上，他向公证处申请继承母亲名下的一处房产，并完成了过户登记。随后，他将该房产抵押给某信托公司，获得180万元贷款。

直到去年，窦某才惊觉自己名下的房产竟然已经被儿子“继承”，并作为抵押物进行贷款。愤怒之下，她立即向相

关部门举报，并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要求确认该房屋的抵押无效。

经调查，案涉抵押房产所有权证于2024年2月4日失效。公证处确认姜某提供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是伪造的，因此于2024年3月22日撤销了相关公证文件。

法院判决房屋抵押权有效

案件审理过程中，姜某拒绝出庭，也未提交任何辩护证据。某信托公司已经与厦门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姜某的这份金融借款合同下所有债权及担保转让给厦门某公司。

法院认定，姜某未依约履行还款义务，且案涉抵押房产所有权证于2024年2月4日失效，是合同规定的担保出现风险情形，姜某已构成违约。

最终，法院判决，姜某须在10日内偿还贷款本金180万元及相应罚息。

法院认为，某信托公司对于姜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已进行审慎核查，作为普通民事主体，无法苛求其超出能力范围对案涉不动产登记是否合法予以实质性审查。综上，某信

托公司已善意取得案涉房屋抵押权。某信托公司已将案涉房屋抵押权转让给厦门某公司，故厦门某公司有权就案涉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法官说法

当事人以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抵押，经审查构成无权处分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即抵押权的善意取得制度应当依照民法典中关于所有权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处理。

依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

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当事人的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据《东南早报》

孕妇坐网约车流产 平台被判赔9万元

多次试管才成功怀孕，吴女士乘网约车去医院产检，却意外发生车祸导致流产，责任由谁承担？

近日，上海法院办结了这样一起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吴女士在其网约平台打车前往医院产检。然而，因司机在驾驶中违规变更车道，意外发生车祸，吴女士不幸在车祸中受伤，导致胎儿难以保住。吴女士无奈做了流产手术。

康复后，吴女士将司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一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并申请追加事故车辆的承保公司为被告。

吴女士认为，这次事故给自己身心造成巨大伤害，要求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害赔偿等，由两家保险公司交强险无责范围内作出赔偿，不足部分由司机、租车公司、网约车平台共同承担。

司机对此未答辩。

租车公司辩称，公司是肇事车辆的所有人，但此次事故与公司无关，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网约车平台辩称，平台与司机之间是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合同关系，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当事人

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本案中，原告通过网约车平台预订了网约车服务，双方之间形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而原告与保险公司、租车公司、司机并非合同相对方，上述三被告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网约车平台作为运输经营方，负有保障乘客人身安全的法定义务。《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也明确指出，网约车运营服务中发生安全事故，网约车平台应当对乘客的损失承担先行赔付责任，故法院判定网约车平台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除交通费、营养费、误工费等之外，考虑到原告多次试管才成功怀孕，此次事故虽未构成肢体伤残，但对其精神造成较大打击，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共计赔偿吴女士9万余元。

网约车平台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本案主审法官励希彦表示，当前网约车已成为人们日常出行的重要方式。在网约车运营中，平台拥有派单的主导权，里程定价规则、责任限制等条款由平台事先拟定，平台发挥

着组织、主导和调度的核心角色。乘客打车时，默认交易对象也是网约车平台，故与乘客之间构成公路旅客运输合同关系的是平台，而非具体的网约车司机。

乘客在乘坐网约车途中，受到非自身健康或者非乘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时，网约车平台作为承运人，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平台依法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再依约处理内部责任，如向司机进行追偿、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等。

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司机曾因醉酒驾车受到行政处罚，这次又因为司机违规驾驶发生事故，平台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以看出，该平台在选定网约车司机时，未尽到充分的审慎义务，对网约车司机安全驾驶情况也缺乏主动监管机制。

法官提醒

网约车公司要始终绷紧“安全弦”，进一步完善车辆、司机的审核流程，进一步强化管理培训，建立主动监管机制，严格依法依规经营，守护乘客平安出行。

据《法治日报》

泾源司法“安心行动”化解群众“烦薪事”

本报讯（通讯员 吴丽娜）近日，泾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时为农民工指派援助律师，将劳动者“烦薪事”导入诉讼程序。

马某某等25名农民工来到泾源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称，他们在2020年至2024年11月期间在泾源县某餐厅打工，被拖欠36.14万元工资，经多次索要工资未果，无奈向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泾源县法律援助中心第一时间热情接待来访群众，为农民工开通绿色通道，现场解答农民工的法律咨询、受理该案件并指派经验丰富的援助律师。

随后，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泾源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泾源县检察院共同与该25名农民工协商沟通，安抚群众情绪，大家均表示愿意以诉讼方式解决此事。当场从25名农民工中选取2名“联络员”作为诉讼代表人，负责收集、提供身份证件、工资表等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后期开庭、申请强制执行、代为领取工资等工作。次日，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律师与泾源县检察院工作人员为该25名农民工梳理了欠付工资金额、撰写起诉状、整理起诉材料，以最快速度将该案件起诉至泾源县法院。

铁路宣传进社区 织密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通讯员 付学刚）“看到汽车被撞击的那一瞬间，真让人心惊肉跳！”2月21日，银川市西夏区舜天园社区居民张阿姨看了铁路工作人员播放的警示教育片后心有余悸地说。当日，自治区铁路道口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联合铁路专业人员走进西夏区舜天园社区，举办“铁路道口安全进社区”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知识科普、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居民普及铁路道口安全法律法规，营造懂法、知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叔叔阿姨，平时不要在铁路道口沿线行走、逗留，火车速度很快，制动距离长，遇

到紧急情况很难立即停下，所以在铁路线上滞留是非常危险的。”铁路工作人员在播放铁路道口事故案例视频的同时，面对面向居民讲解铁路道口安全知识，直观展示了强行抢越道口的危险性。同时，结合动态演示模型，强调道口“一停、二看、三通过”的要点，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

活动现场，志愿者向居民发放了铁路道口安全手册，用漫画的形式解读道口安全通行规定；设置了安全知识闯关游戏，以趣味答题的方式帮助居民巩固铁路道口安全通行规范和紧急避险等重要常识。

同心县开展农资检查护航春耕生产

本报讯（通讯员 李文山 马敏）2025年春耕备耕在即，为进一步做好农资产品质量监管，预防不合格产品流入田间地头，近日，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资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摸清辖区农资生产企业底数，掌握生产经营范围，核查产品质量安全。

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同心县市场监管局通过科所联合强化底数信息，实地核查强化生产监管。业务科室联合基层所，发挥基层所网格监管优势，全面建立健全同心县农资生产企业台账。坚持源头导向，从生产端抓质量，实地核查企业生产状况，严

把生产安全关，对企业的经营资质、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同时向企业负责人和生产工人宣传滴灌带国家执行标准、购进原辅料的注意事项，要求其严格按照国家执行标准组织生产，从合格厂家购进原辅料并建立进货台账。此次共检查企业3家，未发现超范围经营，指导1家企业完善原辅料进货索证索票。

下一步，同心县市场监管局将配合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继续做好农资监督抽检，切实维护农业生产资料质量安全和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春耕备耕保驾护航。

打着“海外专柜正品”幌子卖假货

静安警方破获特大网络售假案 涉案金额超2000万元



购买的多个品牌服饰均疑似假冒。

随着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人选择通过电商平台提供的“海外专柜正品”等渠道来购买进口商品，一些不法商家却悄悄混入其中，开始兜售假货，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还严重影响了平台的信誉。近日，上海静安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跨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涉案金额达2000余万元。目前，以赵某、李某为首的10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4年8月，静安警方接到消费者举报，称在某网络平台的一家“海外专柜正品”海外专营店网店里购买的多个品牌的服饰均疑似假冒。经鉴定，涉案商品确系侵权产品。警方随即成立办案专班展开调查，发现该店铺宣称“海外直邮”，实则通过广西、广东两地的境内仓储物流基地发货。

调查显示，该团伙采用“双公司运作”模式：由李某实际控制的深圳某进出口贸易公司负责注册海外专营店铺及仓储物流，赵某实际控制的广州某品牌代理公司专司直播引流与售后服务。进一步调查发现，该犯罪团伙还实际控制着5家海外专营店铺，专门以“海外专柜正品”名义销售假冒商品，价格约为市场价格的7折。

该案呈现出犯罪网络跨地域、售假链路长、主观故意认定难等特点”，

据《上海法治报》

工作没找到 额外“收获”却不少

美其名曰求职，实则四处闲逛，趁无人之际，顺走多台笔记本电脑。女子外出求职三天，工作没找到，反而走出一条荒诞“求财”路。近日，浦东警方成功破获一起连环笔记本电脑盗窃案。

“不见了，平时就放在这个位置。”2月8日上午10时许，报警人李先生向浦东公安分局陆家嘴治安派出所求助称，其工作的餐厅里不见了一台笔记本电脑。接报后，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阅公共视频，锁定一名嫌疑人。只见一女子于8日凌晨3时许出现在该店铺内，约20分钟后离开时，怀里多了一台黑色的笔记本电脑，正是失窃的那台。

经细致研判，民警确认了女子的真实身份系刘某，一路循线追踪，掌握到对方的居住地址后，于2月8日下午守候将其抓获。经现场搜查，除报警人李先生被盗的笔记本电脑外，还发现了另外两台来历不明的笔记本电脑，经过进一步调查，与前不久警方接报的另两起盗窃案的情况一一对应。至此，一起连环笔记本电脑盗窃案成功告破。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刘某自称，她打着求职的幌子四处寻找目标，3天进行了3次盗窃，每天偷走1台笔记本电脑。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上海法治报》